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58,036,276股，扣除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3,900,6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724,06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0,306,478.50元）总额81,030,548.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54,367,706.7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5,398,254.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7.3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滨化股份	6016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淑芳	薛文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969号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969号
电话	400-869-6888转601	400-869-6888转601
传真	0543-2118888	0543-2118888
电子信箱	board@bdzhf.com	board@bdzhf.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中的氯碱行业。氯碱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氯碱行业产能产量小幅增长，开工率维持高位，随着烧碱价格上涨，烧碱利润回升，但由于液氯补贴扩大，氯碱综合利润回升并不明显。环氧丙烷市场呈现出震荡下跌的走势，下半年多家企业的新装置投产，导致市场供应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烧碱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冶金、医药、石油等行业。公司烧碱产能61万吨，在山东省内位居前列。其中粒碱产能20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粒碱生产商；片碱装置20万吨，在山东省内处于龙头地位。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在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主要用途集中在家具、汽车、建筑和工业绝热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环氧丙烷生产经验和客户积累，目前产能达51万吨，商品量居全国前列。公司环氧丙烷装置技术和运行水平在国内氯碱法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原料采购，公司采用招标、年度框架合作等形式；对于低值易耗物料，公司采用年度招标、询比价及商务谈判形式统一采购，从而节约相关成本；对于其它部分产品则采用代存模式，精简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组织生产，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并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分解制定每期生产计划，依据市场动态及装置运行状况科学制定生产平衡方案。

（3）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全力开拓生产型用户，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共谋发展。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利润合理。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加强内外贸联动，增强市场影响力，提高产品利润率。关注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形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2,956,458,806.29	21,134,388,893.63	8.62	18,075,607,50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83,681,568.96	11,409,819,192.89	-0.23	11,333,894,201.16
营业收入	10,228,061,967.97	7,305,904,161.66	40.00	8,892,065,3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49,262.42	383,109,628.75	-42.77	1,178,427,8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477,829.56	335,902,263.57	-34.96	1,149,529,6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63,431.62	931,407,173.67	-47.81	1,376,965,23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3.38	减少1.48个百分点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42.1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42.11	0.5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41,341,460.07	2,609,066,643.52	3,007,994,524.22	2,662,669,3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70,302.97	75,673,680.06	84,084,303.05	30,020,97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24,395.62	77,536,276.84	80,826,008.18	32,191,1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843.04	217,889,213.97	93,324,909.40	163,966,464.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855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8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78,110	7.08	0	质押	24,000,000	其他
张忠正		119,729,600	5.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74,565	2.05	0	无		国有法人
石泰岭		40,655,800	1.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39,399,963	1.91	0	无		其他
于江	20,500,000	36,331,000	1.77	20,500,000	质押	6,3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黎明	-10,000	25,917,200	1.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西藏神州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量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	25,560,000	1.24	0	无		其他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5,529,000	25,529,000	1.24	0	无		其他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虎神牧基金	-340,000	18,060,000	0.8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江、张忠正、石泰岭、王黎明、金建全间接持有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但其相互之间及其与表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表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8亿元，较上年增加29.22亿元，同比增加40.0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较上年减少1.64亿元，同比减少42.77%。

在收入方面，公司2024年较2023年同期升幅40.00%，主要是受子公司滨化新材料公司PDH装置开车，丙烯销售量较同期上升及丙烷、丁烷销售量较同期上升所致；在净利润方面，公司2024年较2023年同期降幅42.77%，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下滑明显，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能源价格走势、销量变化等因素导致202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影响程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毛利额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产品售价变动的影响	-49,934.25	-37,450.68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4,333.43	3,250.08
能源成本变动的影响	5,972.39	4,479.30
产品销量变动的影响	-14,606.93	-10,956.70
合计	-54,237.36	-40,678.00

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减少63.2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减少筹转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购入期货合约。	
3.应收票据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减少43.84%，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票据较少所致。	
4.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92.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预付款项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435.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6.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减少36.4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应收的股权款。	
7.存货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106.5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滨华新材料装置投产，新增新产品导致存货增加。	
8.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43.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和为试运行大量采购原材料导致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9.使用权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减少31.61%，主要原因是部分房产租赁期到期，租赁资产减少。	
10.无形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3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购入产能指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59.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部分公司亏损，可弥补的税务亏损增加较多。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减少92.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设备逐渐到货，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13.应付票据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减少98.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末以票据结算的材料款减少较多。	
14.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33.82%，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5.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58.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16.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减少40.57%，主要原因是偿还收购皖元新材料带来的其他应付款。	
17.长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53.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借款。	
18.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889.78%，主要原因是新增租赁，导致租赁付款额增加。	
19.递延收益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51.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20.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76.6%，主要原因是新增租赁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营业收入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4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滨华新材料PDH装置投产，产品形成销售。	
22.营业成本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36.38%，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3.研发费用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75.16%，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研发投入较多。	
24.财务费用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102.3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5.投资收益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1784.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确认联营企业山东鲁北集团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较多。	
2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1757.57%，主要原因是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278.32%，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28.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547.81%，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9.资产处置收益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减少121.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长期资产较少。	
30.营业利润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减少67.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1.营业外收入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减少81.4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赔偿款减少。	
32.营业外支出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265.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赔偿申诉成功产权搬迁失。	
33.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比2023年度减少212.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述用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现将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16,259.32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23.96
	应收账款	611.26
	其他应收款	-133.2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7,508.26
	固定资产	8,160.09
	在建工程	136.90
合计		16,259.32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由此形成的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11.26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3.24万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3.9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54.0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存货库龄、产品销售价格及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08.26万元。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各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大氟磷酸钾装置因行业变化，经济效益较差，市场前景不佳导致装置目前已处于静置状态，相关设备已无利用价值，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160.09万元。在建工程五氟乙烷转产二氟甲烷及联产盐酸技术改造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136.90万元。2024年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296.99万元。

二、本期资产报废情况

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产生损失合计3,097.55万元，其中：

1.公司对五氟乙烷转产二氟甲烷及联产盐酸技术改造项目老旧设备进行资产报废，产生损失2,546.83万元；

2.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由于项目取消，产生资产报废损失550.72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

2024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6,259.32万元，资产报废损失共计3,097.5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损失合计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356.87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8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公司代码:601678 公司简称:滨化股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各款全文“股东大会”	原各款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成员分为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担保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成员分为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担保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翌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翌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成员有义务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缴纳股金。 公司成员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成员有义务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缴纳股金。 公司成员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翌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翌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新增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